[illegible]号）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 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事业支出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-北京市昌平区医院2026-2027年度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妇楼、内儿楼、后勤楼以及数学楼等院属建筑物的零星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41.0350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5.852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5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